

一、申請人是企業社可以作為專利申請人嗎？

專利申請人指具名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之人，須為依法得獨立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之主體。專利申請人應該是自然人或法人，企業社是屬於有辦理商業登記的行號，非法人團體，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故企業社非適格之申請人，本局將通知以申請書企業社所載之代表人作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如非以申請書所載之代表人作為申請人，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辦理(程序審查基準的1-3-2頁)。

有關申請人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提出專利申請](#)

二、申請專利時忘記主張國際優先權，該如何補救？

申請人未依規定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嗣後欲補聲明或增加聲明一項以上優先權主張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同時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納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費新臺幣2000元。
- （二）聲明優先權基礎案的申請日、受理該申請的國家或WTO會員、申請案號數。
- （三）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須特別注意，上開行為（包括繳納申請費在內）必須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完成，逾期本局將不予受理復權的申請。然而申請費已繳納但金額不足者，本局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有關主張優先權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優先權](#)

三、申請人不服發明不予專利初審審定，應如何救濟？逾期末提再審查如何補救？

不服發明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依照專利法第 48 條規定可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理由書，向本局申請再審查，申請再審查應備文件包括再審查申請書及理由書。如於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書送達後逾 2 個月始請求再審查者，因原審定業已確定，再審查申請應不予受理。例如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書於 2 月 3 日送達，應於 4 月 3 日前向本局申請再審查。

此項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申請人如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造成遲誤法定再審查期間者，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申請回復原狀應以書面敘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例如該天災原因於 5 月 31 日消滅，則申請人應於 6 月 30 日前申請回復原狀，且同時提出申請再審查，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本局將不予受理回復原狀的申請。

有關再審查申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四、請問設計的專利權期間多長？若專利權人逾期末繳年費超過 6 個月，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看到專利權消滅的資訊？

專利權的開始為公告日當天給予專利權；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專利法第 135 條)。發明專利 20 年，新型專利 10 年。

第2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依法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原則上，本局會在補繳期限屆滿後2個月辦理公告，將消滅之事實刊登專利公報公告之。因此，大約在原繳費期限8個月後即可於本局網站上看到專利權消滅的資訊。

專利權人專利權存續有疑義，本局於網路上提供即時查詢服務，可連結[本局局網](#)→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管理專利→專利年費→[權證查詢系統](#)，專利權人可進行查詢專利權存續與否。

有關專利權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權期間、延長及消滅](#)

五、申請後想要增加或删除發明人，要如何辦理？需要規費嗎？

發明人以提出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欄位所載為準。提出專利申請後，申請追加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追加後全部發明人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申請刪除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被刪除之發明人所簽署聲明其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證明文件；因誤繕申請更正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誤繕原因（例如代理人不慎錯誤鍵入他案之發明人資料），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申請權證明文件、僱傭契約等）。

主張發明人誤繕，是指發明人自始記載錯誤，例如將他案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誤載為本案之發明人，此時應檢附記載當時所依據之資料作為佐證(如委託人原始提供資料、申請權證明文件等)。如果記載當時並無錯誤，而是事後申請追加或變更發明人者，應檢附追加後全體發明人簽署之申請權證明文件，或檢附被刪除之發明人聲明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聲明書。

因誤繕、追加或删除而申請變更專利申請案之發明人者，都應繳納變更規費 300 元。

有關專利變更事項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變更事項](#)

六、專利權被撤銷時，已預繳的專利年費可以請求退還嗎？

專利權被撤銷時已預繳的專利年費可以申請退還(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可以【專利規費退費申請書】並檢還收據申請退費，如檢還紙本收據正本，因紙本收據必須連同申請書郵寄或親送至智慧局，尚無法透過電子申請方式辦理退費。如為電子收據或無紙本收據可供檢還，應以附加電子收據檔案或註明紙本收據無法檢還之原因，則可透過電子申請方式辦理退費。

有關專利年費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年費](#)

七、我收到專利核准審定書，請問可以同時申領電子專利證書和紙本專利證書嗎？電子專利證書要怎麼下載？

專利證書只能電子或紙本擇一，不能同時申請領取電子和紙本專利證書。

電子專利證書的下載方式有兩種：

(1)E-SET下載方式：e網通會員且已約定電子送達者，可以到E-SET登入卡片或軟體憑證，於清單點選「電子公文」簽收下載發證函及專利證書PDF檔。

(2)特定網址下載方式：非e網通會員或未約定電子送達的e網通會員，可以到特定網址下載證書。特定網址及下載資料將隨發證函寄送申請人，申請人依據附件上記載的網址及下載碼，即可於期限內在特定網頁下載單一案件的電子專利證書，不需使用e網通會員帳號及憑證，亦無需特定的軟體即可讀取。

另因應權證電子化，為鼓勵申請人領取電子專利證書，僅限於領取電子證書後，申請人可以申請領取紙本形式的證書副本，如有需要可填寫【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並檢附規費提出申請，每份新臺幣一千元。申請份數無限制，可依需要提出申請份數。

有關專利證書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八、請問專利年費減免有何限制？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的中小企業如何認定？

依據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之規定，對於自然人、學校及其他特定資格之企業設有減免或免徵專利年費之規定，分述如下：

1.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本局會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減收之專利年費，每件每年金額如下：
 - A. 第1年至第3年：每年減收新臺幣800元。
 - B. 第4年至第6年：每年減收新臺幣1200元。
2. 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的中小企業係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3. 二位以上專利權人中有一位不符減免資格，即無法減免，須繳全額。

有關年費繳納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年費](#)

九、發明專利案已經初審核准審定，申請人如不辦理領證，還能提起分割申請嗎？

按專利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因分割申請案是就原申請案說明書所記載之技術內容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創作為分割申請，所以即使原申請案不申請領證，申請人仍可提出分割申請。

有關分割相關問題進一步詳情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分割、改請](#)

十、發明專利申請提早公開的時間點為何？

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案時，即可備具提早公開申請書，並繳納申請規費新臺幣1000元申請提早公開其發明專利申請案，本局將俟申請案程序審查文件齊備後，才會進行早期公開審查及後續公開作業。

有關發明專利提早公開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發明提早公開](#)